

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编号为 2022-021 的《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反馈，前述公告的“一、权益分派方案”之“2、扣税说明”存在遗漏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；

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现更正为：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；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9.72 元。



公告编号：2022-022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《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日公告，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中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